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 2012 - 2013 年 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的通告

各中介机构：

按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 2012 - 2013 年度广东法院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的通知》要求，根据《广东省司法委托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中介工作规程》的规定，现决定建立 2012 - 2013 年度广州市法院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有意愿申请入册、接受我市法院司法委托业务的专业机构，请按本通告要求进行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机构的范围

会计审计、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工程造价股权评估、证券评估、工程质量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知识产权鉴定、拍卖、法医鉴定、文件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破产案件管理人及其他具备专业技术资质的机构。

二、申报的基本条件

专业机构应系分别在广东省（或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办理行业许可、经营地在广州市且分别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方可申报。

（一）工程造价：具备主营、甲级以上资质，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机构成立时间 5 年以上、注册造价工

程师 8 名以上、有良好的业绩和纳税记录、3 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属分公司申请的,要求总公司有注册造价工程师 11 名以上 (含分公司注册造价工程师) 。

(二) 房地产评估：具备二级以上资质、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以上、注册估价师 8 名以上、机构成立时间 3 年以上、有良好的业绩和纳税记录、3 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属分公司申请的,要求总公司有注册房地产评估师 18 名以上 (含分公司注册房地产评估师) 。

(三) 土地评估：具备 B 类以上资质、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有 6 名以上的注册土地估价师、机构成立时间 3 年以上、有良好的业绩和纳税记录、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属分公司申请的，要求总公司有注册土地评估师 10 名以上 (含分公司注册土地评估师) 。

(四) 资产评估：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 8 名 (合伙制 5 名) 以上、机构成立时间 5 年以上、有良好的业绩和纳税记录、3 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属分公司申请的，要求总公司有注册资产评估师 26 名以上 (含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 。

(五) 会计审计：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具有注册会计师 10 名以上、机构成立时间 3 年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及良好纳税

记录、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责任公司、分公司、合伙公司等申报条件一致。

(六) 拍卖：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拍卖机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机构成立时间3年以上、注册拍卖师3名以上、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拍卖场地、有良好的业绩和纳税记录、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分支机构申请的不同条件是：原拍卖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以上、注册拍卖师5名以上。

(七) 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声像资料鉴定：须具备经司法行政机关许可、2009、2010年度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能力验证、有良好业绩和纳税记录、无违法违规记录。法医鉴定类须具备法医学学历人员2名以上。

(八) 破产案件管理人：在广州地区注册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含从事清算业务的相关清算公司），及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条件的异地社会中介机构在广州地区的分支机构可申请编入广州市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申请编入广州市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除须有非讼业务的专门团队，并有破产清算、公司强制清算、企业改制、重组、清算、并购、企业管理等工作经验外，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1、律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在10万元以上、执业律师人数在10人以上、机构成立3年以上，有良好的业绩和纳税

记录，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以异地律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身份申请的，该异地律师事务所注册资本须在30万元以上，执业律师人数在30人以上（含该分支机构）。

2、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在200万元以上、注册会计师人数15人以上、机构成立时间3年以上、年度收入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及良好纳税记录、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以异地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身份申请的，该异地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须在1000万元以上，注册会计师人数在30人以上（含该分支机构）。

3、破产清算事务所的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上、从事法律或者会计师人数3人以上、机构成立时间3年以上、有良好的业绩以上及纳税记录、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4、个人申请编入广州市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须有律师或者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及执业3年以上，并有破产清算、公司强制清算或者企业改制、重组、清算、并购、企业管理等工作经历；有参加执业责任保险，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记录。

（九）其他类别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

三、申报的时间、地点及要求

自愿申请加入广州市法院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的机构，应于9月5日8时起至9月9日18时止登陆《广东法院司法技术辅助网（<http://www.gdcourts.gov.cn/sfjsh/>）》，

点击“中介机构网上申报”并填入有关内容(填制办法请参见网上填报说明) , 网上申报成功提交后 , 于 9 月 13 日 9 时起至 9 月 16 日 17 时止 (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正) 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诉讼收转中心交验有关原件及资料并办理登记。每一类申请准备三份材料。

(一) 提交的资料及装订顺序如下[其中申请编入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须提供的资料按本条第 (二) 项要求执行] :

1、《广东法院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入册申请书》(可在网上申报完成后直接打印 , 也可在“广东法院司法技术辅助网”下载) ;

2、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属行政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提交相应的文件) ;

3、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行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属司法鉴定类别的提交司法行政部门许可证副本、属行政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提交相应的文件) ;

4、经年检合格的注册人员证书复印件(属司法鉴定类别的提交司法行政部门资格证书、属行政事业单位性质的提交高级或中级职称证书) ;

5、企业等级证书复印件 ;

6、机构营业场所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及设备简介 ;

7、机构的经营业绩及纳税情况 ;

8、法院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申请编入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须提交的资料及装订顺序如下：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执业证书、依法批准设立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2、章程；

3、本单位专职从业人员名单及非讼业务专门团队人员名单，并提交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业务和业绩材料，近三年的经营业绩、纳税情况。包括非讼业务专门团队人员参与破产清算、公司强制清算、企业改制、重组、清算、并购、企业管理等工作的案例证明；

5、营业场所情况证明；

6、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破产清算事务所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或者依法批准设立的文件；

2、本单位专职从业人员的法律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经营管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3、业务和业绩材料，近三年的经营业绩、纳税情况。包括单位专职从业人员参与破产清算、公司强制清算、企业改制、重组、清算、并购、企业管理等工作的案例证明；

4、营业场所情况证明；

5、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6、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或者申请人就上述情况所作的真实性声明。

个人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律师或者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执业年限证明；

2、所在社会中介机构同意其担任管理人的函件；

3、业务专长及相关业绩材料，包括参与破产清算、公司强制清算、企业改制、重组、清算、并购、企业管理等工作的案例证明；

4、执业责任保险证明；

5、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本院将在专业机构提供上述材料的同时进行验证，验证时专业机构应提供原件。

四、登记及公布方法

自愿申请加入广州市法院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并符合上述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机构，本院司法委托管理科将予以登记，按择优录取原则经全面审查并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后选定入册司法委托专业机构。

符合进入广州市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规定条件的机构和个人，我院将通过计分方式从中择优各选定 15 名编入名册。

经审查批准列入广州市法院 2012 - 2013 年度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的机构名单，将在《广州审判网》上公布。

五、联系方式

广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诉讼材料收转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8 号立案大厅 1 号窗；

电 话：83210892

投诉电话：83210909

邮 编：510030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